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组织部文件

江海组任〔2017〕4号

关于容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党组研究，同意：

容燕同志任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副局长；

许维贞同志任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副局长；

吴光心同志任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总经济师；

梁永光同志任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副局长，区畜牧兽医局局长、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所长；

许可同志任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麦宇飞同志任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朱新晖同志任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、执法局局长。

免去：

许维贞同志的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副局长职务；

吴光心同志的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总经济师职务；

梁永光同志的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副局长职务；

冯月光同志的江门市江海区畜牧兽医局局长、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所长职务；

皮达明同志的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主任科员职务；

林仲文同志的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主任科员职务；

肖江雨同志的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副局长职务；

许可同志的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麦宇飞同志的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朱新晖同志的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柏雷同志的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组织部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抄送：高新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，江海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；
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党组、区政协党组，高新区各部门、工业园
公司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6 日印发
